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

_____ (签名)

王 石

_____ (签名)

牛根生

_____ (签名)

吕红兵

_____ (签名)

薛云奎

年 月 日